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民 95，31 期，93-113 頁

國小聽障生家長認知及參與個別化教育 計畫之調查研究

林妙
桃園縣成功國小

張蓓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本研究旨在探討國小聽障生家長對 IEP 的認知情形、近兩年參與子女 IEP 的實際經驗，以及不同背景之家長對 IEP 的認知、實際參與 IEP 經驗的差異情形，並比較有/無參與 IEP 經驗的國小聽障生家長對 IEP 的認知情形。

本研究以台北縣、市之國小聽障生家長為研究對象，採問卷調查方式，以自編之「國小聽障生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調查問卷」進行調查。問卷共寄出 422 份，回收 260 份，總回收率為 61.6%，有效問卷為 248 份，有效回收率為 58.8%。

分析有效回收問卷，本研究主要結論如下：

- 一、家長對 IEP 整體的認知介於部份瞭解與大部份瞭解之間。「完全瞭解」的家長約佔二成三，「大部份瞭解」的家長約佔二成六，「部份瞭解」的家長約佔二成九，「不瞭解」的家長約佔二成一。
- 二、約三成六的家長表示，他們參與的 IEP 過程「完全符合」法定要求，約二成九的家長表示「大部份符合」法定要求，約二成四的家長表示「部份符合」法定要求，將近一成的家長表示「極不符合」法定要求。
- 三、子女教育安置型態不同之家長，對 IEP 的認知有顯著差異：曾經參與 IEP 家長對 IEP 的認知顯著優於未參加者。
- 四、不同性別、教育程度、子女就讀年級、子女優耳聽損程度的家長，對 IEP 的認知沒有顯著差異。
- 五、不同性別、教育程度、子女就讀年級、子女優耳聽損程度與子女教育安置型態之國小聽障生家長，參與 IEP 的實際經驗均無顯著差異。

關鍵字：個別化教育計畫、家長參與、國小聽障生

* 致謝：本研究承邱雪華、陳秋芬、賴君萍三位家長審閱問卷，李翠玲、林千惠、胡永崇、柯平順、張蓓莉、盧台華六位教授進行專家效度，台北縣曾瓊霞、施大立、劉佳宜、李惠如、何文淳、林幼彩、朱寂華、方臣胤、林江皇、曾銘翊十位聽障巡迴教師，以及台北市宋金滿、江淑慧、呂英豪、曹靜敏、陳芳芳五位聽障巡迴教師，黃麗秋、莊登凱、許娟菱、劉玉貞、錢熙瑤、陳育琦、余秀慧、胡譯文、吳瑛瑛、田宛主等老師協助發送問卷，全體填答家長合作參與得以完成，亦感謝二位審查教授所提供之寶貴意見，作者僅此一併致謝。

緒論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個別化教育計畫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以下簡稱 IEP) 被視為確保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品質的重要保證 (陳明聰, 2000; 盧台華、張靖卿, 2003), 是特殊需求學生家長和教育相關人員溝通的管道 (林素貞, 1999; 蔡育佑, 2003)、特殊教育的管理工具 (李翠玲, 1999; 楊惠琴, 1998; 蕭朱亮, 2003), 更是行政主管機關用以評鑑特殊教育成效的重要指標 (胡永崇, 2002; 陳麗圓, 1998; 鈕文英, 2000)。

IEP 起源於美國 1975 年通過的「身心障礙兒童教育法案」(The Education of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 亦稱 94-142 公法), 乃 94-142 公法的核心之一 (Bateman & Linden, 1992; Smith, 1990), 美國用法律來保障每位身心障礙兒童皆擁有 IEP, 以確保其受教品質, 94-142 公法對家長在教育決策過程的參與有具體且明確之規定。

Turnbull 和 Turnbull (2001) 指出, 以往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只能接受專業人員所提出的決定, 沒有實質參與的機會。Rock (2000) 也認為, 缺乏家長積極參與和決策的 IEP, 不但不符合法令精神, 擬定的結果也可能不符合家長期望。現在家長不但是教育決策者, 而且可以監督專業人員所提出的決定, Siegel (1999) 認為, 家長才是決定身心障礙子女教育計畫的核心角色。從美國 IEP 發展的歷史觀之, 身心障礙學生的父母常常為了爭取自身權益而不惜興訟, Yell 與 Drasgow (2000) 分析了學校敗訴的判例, 發現敗訴的主因往往是在 IEP 執行的過程中, 未把家長當做對等的夥伴。

國內在民國 73 年 12 月公布的「特殊教育法」, 沒有強制規定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應有一

份 IEP, 也沒有明文保障家長參與。直到民國 86 年公布修訂的「特殊教育法」, 在第 27 條明定:「各級學校應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並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其擬定與教育安置。」至此, IEP 及家長參與才有了法令依據的後盾, 也使我國特殊教育邁向新的里程碑。

自民國 86 年修法之後正式將 IEP 納入特教法, 國內有更多學者投入 IEP 之相關研究。其中有針對啟智類學生之 IEP 書面內容做分析檢核, 以瞭解 IEP 之品質 (王萬居, 2005; 林千惠, 1999), 有針對提昇 IEP 品質而建構評鑑檢核內容的研究 (盧台華、張靖卿, 2003), 也有探討行政人員、老師對 IEP 之態度 (吳俐俐, 2001; 李翠玲, 2001a), 近年亦有不少研究是調查 IEP 執行之現況與困境 (李翠玲, 2000; 李翠玲, 2001b; 胡永崇, 2003; 陳傳枝, 2003; 蕭朱亮, 2003)。綜觀國內學者針對 IEP 所做之研究, 內容以分析 IEP 書面文件內容最多, 障礙類別以啟智類之 IEP 最廣被探討, 調查對象則是以學校相關人員為主, 對於家長參與 IEP 的部份, 國內實徵研究僅劉曉娟 (2003) 與曾睡蓮 (2005) 針對啟智類學生家長所做的研究, 針對聽障生家長參與 IEP 之研究, 國內目前尚無任何一篇實徵研究。以英語發表之聽障生家長參與相關文獻, 多半著重在聽語訓練或溝通模式等探討, 有關聽障生家長參與 IEP 之研究亦缺乏, 聽障類學生家長參與 IEP 的情形如何, 是研究者所欲探討的重點。

父母是接觸身心障礙兒童時間最多、最了解身心障礙兒童的人, 因此在幫助身心障礙兒童的過程, 父母的重要性絕不亞於特殊教育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 其角色與任務也不是他人所能取代 (張蓓莉、孫淑柔, 1995)。當今在法令保護下, 透過 IEP 團隊之合作, 家長可以藉由 IEP 過程, 以監護人的角色陳述子女之特殊需求, 與相關人員對話, 表達為人父母的期

望與意見，讓子女接受最適當之教育與相關服務。何東墀（2003）認為，近年來家長參與特殊教育的事務，不但受到重視與保障，有時其意見甚至凌駕於專業人士之上。雖然家長有機會參與，但他們是否真正瞭解 IEP 之內涵與自身在 IEP 中的權利義務，是否能在參與 IEP 的過程中貢獻自己的寶貴意見，是否瞭解家長參與 IEP 的重要性，亦是研究者想進一步探討的重點。

影響身心障礙兒童家長參與的因素很多，從國內外文獻歸納，大致可以從家長性別、教育程度、子女就讀年級、子女障礙程度與子女教育安置型態等方面來探討。就性別而言，有許多研究結果顯示，女性家長參與較積極（Cone, Delawyer, & Wolfe, 1985; Goldstein, Strickland, Turnbull, & Currn, 1980）；就教育程度而言，諸多研究結果顯示，教育程度高者參與較積極（曾睡蓮，2005；詹月菁，2003；Kluwin & Corbett, 1998; Meyers & Blacher, 1987）；就子女就讀年級而言，有研究指出，隨著子女就讀年級升高，家長參與逐漸減少（陳明聰，1996；詹月菁，2003）；就子女障礙程度而言，子女障礙程度越高，家長可能因無助感而影響其參與意願（曾睡蓮，2005）；就子女教育安置型態而言，安置型態越不融合，家長參與比例較高（林幸台、林寶貴、洪儷瑜、盧台華、楊瑛、陳紅錦，1994；陳明聰，1996；籃偉烈，2004）。

研究者目前擔任桃園縣啟聰班教師，深知聽障生由於聽覺管道受損，在語言及溝通、認知學習、情緒及社會適應等方面皆有別於一般學生，這些特質衍生出學習上的特殊需求，都必須反映在 IEP 中。因此聽障生家長必須藉由參與 IEP 擬定及執行的過程，方能確知且同意孩子所接受的特殊教育，達到家長充分參與特殊教育之目的。

二、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基於上述理由，本研究擬就國小聽障生家長對 IEP 的認知及參與 IEP 的實際經驗做進一步的瞭解，以達下列研究目的：（一）瞭解國小聽障生家長對 IEP 的認知情形；（二）瞭解國小聽障生家長近兩年參與子女 IEP 的實際經驗；（三）比較不同背景之國小聽障生家長對 IEP 的認知之差異情形；（四）比較不同背景之國小聽障生家長近兩年參與子女 IEP 的實際經驗之差異情形；（五）比較有/無參與 IEP 經驗的國小聽障生家長對 IEP 的認知情形。

基於上述目的，研究者提出以下待答問題：

- （一）國小聽障生家長對 IEP 「目的與法令」及「內容與執行」方面的認知情形為何？
- （二）瞭解國小聽障生家長近兩年參與子女 IEP 的實際經驗為何？
 1. 有參與經驗家長其比例為何？所參與的 IEP 會議形式是否符合規定？參與人員與需求滿足情形如何？其他參與機會情形如何？對 IEP 相關資訊的瞭解主要來源排序為何？意見與期望為何？
 2. 無參與經驗家長其比例為何？沒有參與之主要原因排序為何？意見與期望為何？
- （三）比較不同性別、教育程度、子女就讀年級、子女優耳聽損程度、子女教育安置型態之國小聽障生家長對 IEP 的認知是否有顯著差異？
- （四）比較不同性別、教育程度、子女就讀年級、子女優耳聽損程度、子女教育安置型態之國小聽障生家長近兩年參與子女 IEP 的實際經驗是否有顯著差異？
- （五）比較有/無參與 IEP 經驗的國小聽障生家長對 IEP 的認知是否有顯著差異？

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係以台北縣、台北市（含台北市立啟聰學校）之國小階段聽障生家長為母群體進行普查。母群體以九十四年二月份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所列之人數為依據，台北縣普通學校（安置型態包括「全部時間在普通班」、「普通班兼資源教室服務」、「普通班兼聽障巡迴輔導」）國小聽障生有 194 名，台北市普通學校（安置型態與台北縣同）國小聽障生有 186 名，台北市立啟聰學校小學部學生有 42 名，合計為 422 名。

表一 問卷回收情形

縣市別		發出份數	回收份數	回收率(%)	有效份數	有效回收率(%)
台北市	普通學校	186	115	61.8	110	59.1
	啟聰學校	42	21	50	20	47.6
台北縣	普通學校	194	124	63.9	118	60.8
合計		422	260	61.6	248	58.8

本研究問卷的基本資料所包括的背景變項有「性別」、「教育程度」、「子女就讀年級」、「子女優耳聽損程度」、「子女教育安置型態」。依據有效問卷填答者背景資料分析，參與本研究的國小聽障生之女性家長將近八成（78.2%），遠高於男性家長，顯示參與填答的以母親居多；在教育程度方面，以高中（職）（41.1%）佔多數，大專、學（含）以上（33.1%）次之，兩者合起來超過七成，國中小畢業者較少，佔 25%；在子女就讀年級方面，除了一年級人數略少約佔一成，其餘各年級人數相當平均，約各佔二成；在子女優耳聽損程度方面，有將近半數（48.4%）的家長其子女優耳聽損程度在 90 分貝以上；在子女教育安置型態方面，有將近半數（49.6%）的家長其聽障子女

本研究問卷透過台北縣 10 位聽障巡迴教師、台北市 5 位聽障巡迴教師與聽障重點學校教師、台北市立啟聰學校小學部各班級任老師，將問卷轉發給學生帶回請家長填寫後，家長以所附上之回郵信封直接寄回給研究者。本研究問卷共發出 422 份，寄發問卷一個月後，請原負責老師轉發第一次催繳函，之後，收回問卷約四成五，於半個月後，再請原負責老師轉發第二次催繳函，一個月後總計回收 260 份，總回收率為 61.6%，剔除無效問卷後，有效問卷為 248 份，有效回收率為 58.8%，問卷回收情形見表一。

教育安置型態是「普通班兼資源教室服務」。

二、研究工具

研究者依據研究目的，研讀國內外有關 IEP 之相關文獻，並參考相關問卷，編製「國小聽障生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調查問卷」。茲將預試、正式問卷編製過程、問卷填答與計分方式、信度與效度逐一說明。

（一）預試問卷編製

本研究之預試問卷分為三部份，其題目結構之分配情形如表二所示。預試問卷之第一部份依填答者狀況自行勾選，以瞭解填答者屬性，第二部份採李克特式（Likert-type）的四點量表，計分方式為「完全瞭解」給四分，「大部份瞭解」給三分，「部份瞭解」給二分，「不瞭解」給一分，得分越高者表示對 IEP 的認知

程度越高，反之則否。問卷之第三部份分為「有參與」、「未參與」兩部份，近兩年有參與 IEP 經驗的家長繼續填答 A 部份，近兩年沒有參與 IEP 經驗的家長免填 A 部份，直接跳至 B 部份填寫。第三部份之計分方式為「完全符合」給四分，「大部份符合」給三分，「部份符合」給二分，「極不符合」給一分。得分越高者表示

參與 IEP 的經驗越符合法定要求，得分越低者則反之。A 部份複選題用以瞭解「家長獲得 IEP 相關資訊的來源」，家長依實際狀況勾選，開放性問題「家長對 IEP 的意見與期望」則是自由填答。B 部份的複選題，旨在瞭解家長未能參與 IEP 的原因，開放性問題旨在瞭解家長對 IEP 的意見與期望，由家長自由填答。

表二 預試問卷各向度題目分配情形

向度	內容	題數	題號	作答方式
【第一部份】 基本資料	性別 教育程度 子女就讀年級 子女優耳聽損程度 子女教育安置型態	各 1 題	1-5	依個人 實際情形勾選
【第二部份】 家長對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認知情形	目的與法令 內容與執行	11 18	1-11 12-29	四點量表 四點量表
【第三部份】 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實際經驗	家長近兩年有無參與	1		有/沒有
A 部 份	形式符合規定	15	1-15	四點量表
	參與人員與需求滿足	12	16-27	四點量表
	其他參與機會	5	28-32	四點量表
	獲得 IEP 相關資訊來源	1	33	複選
	意見與期望	1	34	開放式
B 部 份	家庭因素	3	1-3	複選
	心理因素	6	4-9	複選
	學校因素	4	10-13	複選
	其他因素	1	14	開放式
	意見與期望	1	15	開放式

(二) 預試實施結果與正式問卷內容之編製

1. 預試實施結果

本研究之預試實施包含家長審閱、專家效度、項目分析、建構效度及信度分析，分別說明如下：

(1) 家長審閱

預試問卷編製完成後，研究者委請三名聽障生家長審閱，以供研究者修正問卷中語意不明或用詞艱澀之專業術語。

(2) 專家效度

為求問卷之適切性及代表性，問卷經指導教授修訂後，敦請在 IEP 及聽障教育方面學養

豐富之專家學者，針對問卷架構、內容完整性及詞意清晰等，提出修正意見，做為增刪題目的依據。

(3) 項目分析

由於研究樣本有限，研究者依台北縣、市普通學校、台北市立啟聰學校家長佔母群體之比例，自母群體中分別抽取 46 名、44 名及 10 名（共 100 名）作為預試對象，進行預試問卷分析。預試問卷回收後，將「家長對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認知情形」量表與「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實際經驗」量表題目進行項目分析，做為選取適當題目與編製正式問卷之依

據。以 SPSS 軟體進行統計考驗，用獨立樣本 t 檢定考驗高低二組（27%處的得分）在每一個題項的差異，「家長對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認知情形」量表中，各題之決斷值均達顯著水準，29 題均可保留；「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實際經驗」量表中，第 8、第 9、第 15、第 20 及第 22 應刪除，其餘 27 題與上述 29 題，再以因素分析考驗其建構效度。

(4) 建構效度

本研究以預試問卷中「家長對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認知情形」、「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實際經驗」兩個分量表所得分數進行因素分析。採用「層面題項加總分析法」，並以主成份分析法（principle component analysis）抽取因素，以最大變異法（varimax）進行直交轉軸，再根據問卷架構決定因素個數。在「家長對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認知情形」分量表，經因素分析萃取出兩個因素，變異數的百分比分別為 49.155 和 49.067，兩個共同因素累積的解釋變異量百分比為 98.222。兩個因素分別命名為「目的與法令」、「內容與執行」。在「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實際經驗」分量表，經因素分析萃取出三個因素，變異數的百分比分別為 33.118、31.801 和 23.774，三個共同因素累積的解釋變異量百分比為 88.694。三個因素分別命名為「形式符合規定」、「參與人員與需求滿足」和「其他參與機會」。

(5) 信度分析

本研究問卷之信度採用 Cronbach's α 係數加以考驗各分量表之內部一致性，經統計考驗無需任何刪題。「家長對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認知情形」量表之 α 係數為 .9849，「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實際經驗」量表之 α 係數為 .9496，全量表之 α 係數為 .9683，顯示本研究問卷有良好之信度。

2. 正式問卷之編製

預試問卷經項目分析、因素分析與信度考

驗後，「家長對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認知情形」量表保留所有題目，共二十九題；「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實際經驗」量表刪除第 8、9、15、20、22 題，保留 27 題，再加上複選一題及開放性問題一題。兩個量表再加上第一部份基本資料後，構成本研究之正式問卷。

三、資料分析

問卷回收後，經整理後剔除無效問卷，使用 SPSS for Windows 10.0 版進行資料的統計分析，各項考驗顯著水準訂為 .05。茲將各研究目的所使用之統計方法說明如下：

- (一) 以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數及標準差等統計分析，探討研究對象的背景資料，以及在「家長對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認知」、「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實際經驗」量表中得分分佈情形，開放性問題則分別將有/無參與經驗家長對 IEP 的意見與期望，依填答內容進行歸納整理。
- (二) 以 t 考驗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分別考驗不同背景之家長對 IEP 的認知、參與子女 IEP 實際經驗是否有顯著差異。其中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F 值若達統計顯著水準，則進行事後比較分析，因各組人數不一定相等，故以雪費法（Scheffe's method）進行事後比較，如有需要，再進一步以卡方交叉驗證。
- (三) 以 t 考驗分析考驗家長有/無參與經驗對 IEP 的認知有無顯著差異。

結果與討論

一、國小聽障生家長對 IEP 的認知情形

本研究之「家長對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認知」量表題目共 29 題，全量表與各向度的平均數與標準差如表三：

表三 「家長對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認知」量表各向度平均數與標準差

量表	題號	平均數	標準差
全 量 表	1-29 題	2.52	.87
目的與法令	1-11 題	2.55	.86
內容與執行	12-29 題	2.47	.92

4：完全瞭解 3：大部份瞭解 2：部份瞭解 1：不瞭解

「家長對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認知」量表各題的平均數介於 2.20 與 2.79 之間，多數家長瞭解 IEP 會議可以促進家長與學校人員的溝通（第 2 題），多數家長對 IEP 的內容應該包含轉銜計畫較不瞭解（第 29 題）。本量表 29 題中有 28 題的標準差大於 1，這個現象表示，雖然平均而言，家長對個別化教育計畫大部份瞭解，但事實上家長間對個別化教育計畫瞭解的情形有不小的差異。

表四針對「家長對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認知」量表各向度分析，結果分述如下：

在「目的與法令」部份，每題皆有五成以上的家長表示完全瞭解或大部份瞭解，其中第 2 題和第 11 題顯示超過六成家長瞭解 IEP 會議的目的與 IEP 需包含學生之現況能力；在「內容與執行」部份有 5 題有五成以上的家長表示完全瞭解或大部份瞭解，這 5 題分別是第 13、17、18、23 與 25 題，顯示有一半的家長對 IEP 的法定成員、內容需包含家庭需求、需書明障礙的影響及課程的安排方面是大部份瞭解或完全瞭解。家長對 IEP 比較不瞭解的部份，在「目的與法令」方面，超過二成的家長完全不瞭解學校在開學後一個月內便該完成 IEP 的擬定（22.6%），此外，家長也不瞭解 IEP 每學期至少應被檢討一次（23.4%）；在「內容與執行」方面，超過三成的家長完全不瞭解可以向學校索取 IEP 副本，也不瞭解 IEP 是保密及 IEP 的內容應該包含國小六年級學生未來適應國中生活的各項準備與計畫。

綜合上述，國小聽障生家長大致瞭解 IEP

會議可以促進彼此溝通，與 Dickson & DiPaola（1980）的發現類似。國小聽障生家長對 IEP 相關法令中所規定的擬定期限與檢討頻率不熟悉，與劉曉娟（2003）的研究所指，家長對 IEP 中攸關權益的法令規定都知道得不够明確是類似的。

對 IEP 執行層面中可以索取副本、保密的權利，學校單位宜主動宣導配合，讓家長知其自身的權利，家長不但可以擁有子女 IEP 副本，且資料內容均必須保密。超過三成的家長不瞭解轉銜計畫，相較於曾睡蓮（2005）的研究，有近六成的家長不清楚轉銜計畫，國小聽障生家長對此方面的認知較為理想。

將表四中「完全瞭解」、「大部份瞭解」、「部份瞭解」及「不瞭解」四個選項的人次分別加總後，並算出平均每題答該選項之人次與佔總答題人數之比率，結果得知，「完全瞭解」約佔二成三，「大部份瞭解」約佔二成六，「部份瞭解」約佔二成九，「不瞭解」約佔二成一，「部份瞭解」與「不瞭解」之比率合起來超過五成，顯示縱使全量表平均數高達 2.52，家長對 IEP 的整體認知介於部份瞭解與大部份瞭解之間，但其中有超過五成的家長傾向瞭解不足，國小聽障生家長對 IEP 的認知方面仍待提昇。

二、國小聽障生家長參與子女 IEP 的實際經驗

近兩年國小聽障生家長有參與過子女 IEP 的人數共 140 人（佔 56.5%），沒有參與過子女 IEP 的人數共 108 人（佔 43.5%），國小聽障生

家長中，有一半以上參與過子女 IEP，相較於林幸台等人（1994）、李翠玲（2000）的研究已有提昇，與 Lynch 和 Stein（1987）的研究相當，但不如陳傳枝（2003）、蔡昆瀛、陳婉逸（2002）、蕭朱亮（2003）、藍偉烈（2004）的研究結果。修法至今已屆 8 年，仍有超過四成的國小聽障生家長近兩年沒有參與過子女

IEP，這個現象值得深入探討。

（一）有參與經驗

根據問卷調查所得結果分析如表五，顯示家長參與 IEP 的實際經驗接近「大部份符合」法定要求，「形式符合規定」、「參與人員與需求滿足」與「其他參與機會」三個向度也是接近「大部份符合」。

表四 「家長對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認知」量表各題之次數分配表 (N=248)

	完全瞭解	大部份瞭解	部份瞭解	不瞭解
	n(%)	n(%)	n(%)	n(%)
1. IEP 的目的是擬定身障學生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方面的計畫	56(22.6)	73(29.4)	79(31.9)	40(16.1)
2. IEP 會議可以促進家長與學校人員的溝通	75(30.2)	74(29.8)	70(28.2)	29(11.7)
3. IEP 會議可以解決家長與學校間的歧見	68(27.4)	74(29.8)	77(31.0)	29(11.7)
4. IEP 是評鑑身障學生教育目標是否達成的依據	58(23.4)	67(27.0)	83(33.5)	40(16.1)
5. 特教法規定學校必須為每位身障學生擬定 IEP	62(25.0)	64(25.8)	79(31.9)	43(17.3)
6. 特教法保障家長參與 IEP 的權利	58(23.4)	71(28.6)	70(28.2)	49(19.8)
7. 家長參與 IEP，除了出席 IEP 會議之外，還包括安置決定、評量、執行與檢討過程的參與	55(22.2)	71(28.6)	78(31.5)	44(17.7)
8. IEP 是由專業團隊(包含家長)共同討論來決定	57(23.0)	77(31.0)	71(28.6)	43(17.3)
9. 學校在開學後一個月內便已完成 IEP 的擬定	64(25.8)	61(24.6)	67(27.0)	56(22.6)
10. IEP 每學期至少應被檢討一次	62(25.0)	65(26.2)	63(25.4)	58(23.4)
11. IEP 應包含身障學生的認知、溝通、行動、情緒、生活自理、學業等現況能力。	77(31.0)	74(29.8)	62(25.0)	35(14.1)
12. 在決定 IEP 之前，IEP 專業團隊要召開會議	44(17.7)	59(23.8)	74(29.8)	71(28.6)
13. 參與討論 IEP 的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家長與相關專業人員等	64(25.8)	61(24.6)	67(27.0)	56(22.6)
14. 可以邀請信任的專業人士，陪同參與 IEP 的擬定	49(19.8)	54(21.8)	82(33.1)	63(25.4)
15. 可以向學校索取 IEP 副本	54(21.8)	37(14.9)	69(27.8)	88(35.5)
16. IEP 是保密的	53(21.4)	58(23.4)	60(24.2)	77(31.0)
17. IEP 的內容應該包含在家生活情形、親子互動、父母教養態度與期望等家庭狀況	66(26.6)	75(30.2)	74(29.8)	33(13.3)
18. IEP 內容應該說明聽覺障礙情形對其在普通班上課及生活上的影響	66(26.6)	78(31.5)	70(28.2)	34(13.7)
19. IEP 的內容應該說明適合貴子弟的評量方式	53(21.4)	67(27.0)	74(29.8)	54(21.8)
20. 因行為問題而影響學習，IEP 的內容應該說明學校行政支援及處理的方式	52(21.0)	55(22.2)	74(29.8)	67(27.0)
21. IEP 內容應該包含貴子弟在該學年各領域欲達成的教育目標	57(23.0)	60(24.2)	70(28.2)	61(24.6)
22. IEP 內容應該包含貴子弟在該學期各領域欲達成的教育目標	55(22.2)	62(25.0)	67(27.0)	64(25.8)
23. IEP 的內容應該訂出所需要的特殊教育課程	59(23.8)	77(31.0)	67(27.0)	45(18.1)
24. IEP 的內容應該訂出所需要的相關專業服務	55(22.2)	58(23.4)	84(33.9)	51(20.6)
25. IEP 的內容應該包含參與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的時間分配	56(22.6)	70(28.2)	68(27.4)	54(21.8)
26. IEP 的內容應該包含參與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的項目安排	58(23.4)	65(26.2)	66(26.6)	59(23.8)
27. IEP 的內容應該包含在每個學期教育目標是否達成的評量日期	53(21.4)	54(21.8)	82(33.1)	59(23.8)
28. IEP 的內容應該包含在每個學期教育目標是否達成的評量標準	55(22.2)	58(23.4)	77(31.0)	58(23.4)
29. IEP 的內容應該包含國小六年級學生未來適應國中生活的各項準備與計畫	44(17.7)	43(17.3)	80(32.3)	81(32.7)

4：完全瞭解 3：大部份瞭解 2：部份瞭解 1：不瞭解

表五 「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實際經驗」量表各向度平均數與標準差

量表	題號	平均數	標準差
全 量 表	1-27 題	2.96	.70
形 式 符 合 規 定	1-12 題	2.97	.65
參 與 人 員 與 需 求 滿 足	13-22 題	2.94	.67
其 他 參 與 機 會	23-27 題	2.87	.93

4：完全符合 3：大部份符合 2：部份符合 1：極不符合

「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實際經驗」量表各題的平均數介於 2.26 與 3.39，平均數最高的是第 15 題，顯示國小聽障生家長所參與 IEP，大部份皆有特教教師的參與，這個結果與李翠玲（2000）研究結果一致。平均數最低的是第 20 題，顯示家長在參與 IEP 時，家庭的特殊需求（例：手語翻譯、母語轉譯、幼兒托育等）得到協助較為不足，值得進一步探討。

此外，第 11 題平均數達 3.30，顯示在近兩年有參與聽障子女 IEP 的家長，其子女所需的助聽輔具大部份已獲得充足的支援。

27 個題目中近半數題目的平均數大於 3，其中在「形式符合規定」向度，12 題中有 8 題的平均數大於 3，顯示家長所參與的 IEP，在形式上大部份符合規定。

表六針對家長參與 IEP 的實際經驗各向度詳加分析，在「形式符合規定」方面，每題皆有五成以上的家長表示完全符合或大部份符合，其中第 11 題將近八成，顯示近兩年曾經參與 IEP 的家長，其聽障子女在助聽輔具方面大部份已獲得充分支援。此外，第 1、2、4、8、9、12 題的每題皆有超過七成以上的家長表示完全符合或大部份符合，顯示聽障家長所參與的 IEP 在執行、檢討、通知的時間方面或在排課、評量、溝通方面，多數符合規定。「形式符合規定」方面唯一低於六成的是第 10 題，顯示仍有四成的家長表示其子女的 IEP 沒有考慮符合其子女溝通模式的教學方法。

在「參與人員與需求滿足」方面，除了第 20 題，其餘各題皆有五成以上的家長表示完全

符合或大部份符合，其中第 8 題有超過八成以上的家長表示，參與擬定 IEP 的成員中有特教老師參與，超過六成的家長表示有級任老師、科任老師等教師代表參與，約五成三的家長表示有語言治療師、聽力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等相關專業人員參與，五成的家長表示有校長或各處室主任或組長等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參與，特教老師在所有參與人員中比例最高。從第 20 題可以發現，將近三成的家長表示，他們在參與 IEP 時，他們所需要的手語翻譯、或是母語轉譯、或是幼兒托育等需求，沒有獲得充分協助。

「其他參與機會」方面的 5 題，每題皆有五成以上的家長表示完全符合或大部份符合，其中將近七成的家長表示除了 IEP 會議，他們仍有其他管道可以與校方討論子女現況能力與居家情形，六成左右的家長可以與校方討論子女教育目標與課程安排，約五成五的家長可以與校方討論子女的評量方式。綜合上述，仍有三成以上的家長除了 IEP 會議，無其他管道與校方溝通，學校單位可以藉由不同形式，積極邀請家長參與。

綜合上述顯示，國小聽障生家長所參與的 IEP 在「形式符合規定」方面大致良好；在「參與人員與需求滿足」方面，法定參與人員中以特教教師出席率最高，與李翠玲（2000）及蔡昆瀛等人（2002）的研究一致，級任老師、科任老師等教師代表出席率次之，相關專業人員與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出席率仍需加強，相較於李翠玲（2000、2001a、2001b）與蔡昆瀛等人

(2002) 的研究，相關專業人員與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參與情形已有提昇。家長的需求滿足（例：手語翻譯、母語轉譯、幼兒托育等）不夠理想，在敦促家長積極參與 IEP 的過程極需

重視；其他形式的參與機會也都有半數以上的家長表示，他們除了參加 IEP 會議，也透過其他形式參與子女 IEP。

表六 「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實際經驗」量表各題之次數分配表 (N=140) *

	完全符合	大部份符合	部份符合	極不符合
	n (%)	n (%)	n (%)	n (%)
1. IEP 是在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的	66(47.5)	33(23.7)	30(21.6)	10(7.2)
2. IEP 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	66(47.5)	39(28.1)	22(15.8)	12(8.6)
3. IEP 是由專業團隊（包含家長）共同討論決定的	52(37.4)	39(28.1)	41(29.5)	7(5.0)
4. 每次 IEP 會議的一星期以前，就會接獲學校通知（書面通知或電話聯繫）	66(47.5)	37(26.6)	24(17.3)	12(8.6)
形式符合規定				
5. 在 IEP 會議中意見都能被採納、尊重	44(31.9)	52(37.7)	35(25.4)	7(5.1)
6. 在 IEP 會議進行過程中，您和其他成員充分的討論並且溝通良好	51(37.0)	44(31.9)	37(26.8)	6(4.3)
7. 您覺得 IEP 會議時間的長短適中	50(36.2)	44(31.9)	40(29.0)	4(2.9)
8. 在 IEP 計畫中，排課方式是適宜的	45(32.4)	57(41.0)	31(22.3)	6(4.3)
9. 在 IEP 中，評量的方式是適宜的	41(29.5)	60(43.2)	32(23.0)	6(4.3)
10. 您覺得在 IEP 中，已考慮到符合貴子弟溝通模式（例：手語、讀話等）的教學方法	33(23.7)	48(34.5)	38(27.3)	20(14.4)
11. 在 IEP 中，包括了將要提供給貴子弟所需的助聽輔具（例如：FM 調頻系統）	80(57.6)	29(20.9)	22(15.8)	8(5.8)
12. 參與 IEP，有助於您和學校人員的溝通	59(42.4)	43(30.9)	32(23.0)	5(3.6)
參與人員與需求滿足				
13. 參與擬定 IEP 的成員有校長或各處室主任或組長等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28(20.1)	42(30.2)	49(35.3)	20(14.4)
14. 參與擬定 IEP 的成員有級任老師、科任老師等教師代表	47(33.8)	43(30.9)	35(25.2)	14(10.1)
15. 參與擬定 IEP 的成員有特教教師	86(61.9)	29(20.9)	16(11.5)	8(5.8)
16. 如有需要，參與 IEP 的成員有語言治療師、聽力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等相關專業人員	39(28.1)	35(25.2)	40(28.8)	25(18.0)
17. 您所參與的 IEP 會議模式是專門為貴子弟個別召開	53(38.4)	32(23.2)	34(24.6)	19(13.8)
18. 在 IEP 會議之前，學校曾和您協商會議日期和地點	49(35.5)	37(26.8)	33(23.9)	19(13.8)
19. 在貴子弟的 IEP 中，包括了將要提供給貴子弟所需的聽語復健、語言治療、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等相關專業服務	36(25.9)	37(26.6)	51(36.7)	15(10.8)
20. 參與貴子弟的 IEP，您家庭的特殊需求已得到協助（例：手語翻譯、母語轉譯、幼兒托育等）	23(16.5)	28(20.1)	50(36.0)	38(27.3)
21. 您覺得參與貴子弟的 IEP，對貴子弟的學習很有幫助	64(46.0)	37(26.6)	35(25.2)	3(2.2)
22. 除了出席 IEP 會議，您仍有機會和校方討論貴子弟的 IEP	51(36.4)	51(36.4)	29(20.7)	9(6.4)
其他參與機會				
23. 除了出席 IEP 會議，您仍有其他機會將貴子弟的認知、溝通、行動、情緒、生活自理、學業等現況能力的相關訊息告訴學校老師	55(39.6)	42(30.2)	29(20.9)	13(9.4)
24. 除了出席 IEP 會議，您仍有其他機會將貴子弟在家生活情形、親子互動、父母教養態度與期望等家庭狀況的相關訊息告訴學校老師	55(39.6)	39(28.1)	32(23.0)	13(9.4)
25. 除了出席 IEP 會議，您仍有其他機會和老師討論適合貴子弟的評量方式	48(34.5)	29(20.9)	39(28.1)	23(16.5)
26. 除了出席 IEP 會議，您仍有其他機會和老師討論貴子弟的教育目標	48(34.3)	35(25.0)	38(27.1)	19(13.6)
27. 除了出席 IEP 會議，您仍有其他機會和老師討論貴子弟的課程安排	50(35.7)	36(25.7)	33(23.6)	21(15.0)

4：完全符合 3：大部份符合 2：部份符合 1：極不符合

* 部份題項總作答人數未達 140 人，是由於該題項有遺漏值。

將表六中「完全符合」、「大部份符合」、「部份符合」及「極不符合」四個選項的人次分別加總後，並算出平均每題答該選項之人次與佔總答題人數之比率，結果得知，「完全符合」約佔三成六，「大部份符合」約佔二成九，「部份符合」約佔二成四，「極不符合」將近一成。「完全符合」與「大部份符合」合起來之比率將近七成，顯示將近七成的家長，其實參與 IEP 的經驗傾向符合法定要求。特教法修法八

年後，國內之國小聽障生家長所參與子女的 IEP 已有將近七成符合法定要求，未來特教法修法應在 IEP 之執行層面有更具體之規定，以利提昇家長參與 IEP 之品質。

家長瞭解 IEP 相關資訊的主要來源排序如表七，近兩年有參與子女 IEP 經驗的家長瞭解 IEP 相關資訊的主要來源，以從「學校老師」得知的人次最多，由「家長協會」得知的次之，經由「其他家長」的又次之。

表七 家長對 IEP 相關資訊的瞭解主要來源

別化教育計畫相關資訊來源	人次	百分率	排序
學校老師	117	85.4	1
家長協會（例：聲暉協會）	34	24.8	2
其他家長	33	24.1	3
相關研習	27	19.7	4
閱讀書籍	24	17.5	5
法令文宣	19	13.9	
上網查詢	19	13.9	
其他	7	5.1	

填「其他」的有 7 位家長，其中有 3 位家長得知 IEP 相關資訊是經由早療機構（例：婦聯基金會、雅文基金會、伊甸基金會），此外，IEP 相關資訊得自師範院校教授及聽力師各有 1 位，另有 2 位家長分別藉由到大學、研究所進修及利用社會資源得到 IEP 相關資訊。

近兩年有參與過聽障子女 IEP 經驗的家長共有 140 位，其中有 74 位（約佔 53%）填寫開放性問題「對 IEP 的意見與期望」。將開放性意見分類整理後得知，在「子女學習方面」，最多家長希望加強子女說話、溝通、聽能訓練及語言理解，「家庭需求方面」有家長表達助聽器與補助方面申請不易；「學校配合方面」最多家長希望學校能主動與家長溝通，以利家長瞭解子女在校情形，其次，也有家長希望普通班教師能調整課程或方法、改變評量方式或標準；在「IEP 執行方面」，最多家長希望 IEP 能落實執行，不要流於形式，其次，家長也希望提高相關專業人員介入與溝通的品質；在

「轉銜計畫方面」，最多家長希望能瞭解升上國中如何銜接，並希望學校提供協助；此外，也有部份家長表達對子女目前各方面表現或對子女的 IEP 感到滿意。上述家長的開放性意見值得進一步探討。

（二）無參與經驗

近兩年家長沒有參與子女 IEP 的主要原因如表八所示，排序前五名為第 10、11、1、5 和 8 題，分別是沒聽過 IEP、沒接獲通知、工作與時間無法配合、不知自身參與權益與不瞭解 IEP 目的。相較於藍偉烈（2004）的研究，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未參加子女 IEP 會議的首要原因是無法抽出時間參加，與本研究結果有異，國小聽障生家長沒有參與子女 IEP 的原因中，比例最高的並非家長時間配合的問題，而是對 IEP 一無所知與從未被告知。

本研究中，有 8 位家長未參與子女 IEP 之主要原因勾選「其他」，這 8 位家長中有 5 位家長所陳述的原因是小孩在普通班適應良

好、跟不上進度；其中有 3 位家長認為自己的孩子和其他聽力正常的孩子沒有兩樣，故不需要參與 IEP。

表八 家長未參與子女 IEP 之主要原因

無法參與的原因	人數	百分率	排序
10.我從來沒聽過 IEP 是什麼。	57	52.8	1
11.我從來沒有接獲參與子女 IEP 的任何通知。	51	47.2	2
1.工作、時間上無法配合。	49	45.4	3
5.我不知道家長可以參與 IEP。	48	44.4	4
8.我不瞭解參與 IEP 的目的是什麼。	35	32.4	5
4.我想參與子女的 IEP，但不知道怎麼做。	34	31.5	6
9.我的能力不足，不知道怎麼參與。	23	21.3	7
6.我把孩子的教育責任完全交給老師。	16	14.8	8
2.交通不便。	14	13.0	9
3.家中其他孩子的照料問題無法克服。	11	10.2	10
13.學校只要求我在 IEP 書面資料上簽名，並未要求參與討論。	11	10.2	10
14.其他	8	7.4	12
12.我接獲參與 IEP 擬定的通知太晚，來不及參加。	4	3.7	13
7.我覺得 IEP 對孩子不重要。	1	.9	14

根據上述可發現，近兩年沒有參與過子女 IEP 的家長，排行前二名的原因是屬於學校因素，顯示學校在宣導及通知方面仍有待加強；有超過半數從來沒聽過 IEP，這和劉曉娟（2003）的研究發現一致。排行第三名的原因是屬於家庭因素，與曾睡蓮（2005）、詹月菁（2003）的研究一致。此外，「家長從來沒有接獲參與子女 IEP 的任何通知」與「因工作、時間上無法配合」兩個原因則和藍偉烈（2004）的研究結果相同。

排行第四名及第五名的原因，顯示家長不知自身權益與不瞭解參與 IEP 的目的則和曾睡蓮（2005）的研究發現相似。

至於勾選「其他」的家長中，有超過半數的家長認為孩子只要能適應普通班或和一般聽常學生沒有太大落差，即不需要參與 IEP。家長對於 IEP 之內涵一知半解，自身在 IEP 中的權利義務也不清楚，更忽略家長在參與 IEP 的過程可以貢獻自己的寶貴意見，需要學校單位多加倡導。

近兩年沒有參與過聽障子女 IEP 經驗的家長有 108 位，其中有 39 位（約佔 36%）填寫開放性問題「對 IEP 的意見與期望」。在「子女學習方面」，最多家長希望加強子女說話、溝通、聽能訓練及語言理解，「家庭需求方面」家長表達並不瞭解聽障教育相關資源；「學校配合方面」家長希望特教老師排課能更彈性，不要因其他重障學生而犧牲聽障生的權益；「IEP 執行方面」最多家長希望能落實執行，不要流於形式；「轉銜計畫方面」家長希望能瞭解升上國中如何銜接，並希望學校提供協助；「家長表達滿意」方面有部份家長表達對子女目前各方面學習表現滿意。

三、不同背景之國小聽障生家長對 IEP 的認知之差異情形

家長對 IEP 的認知不會因性別、教育程度、子女就讀年級、子女優耳聽損程度的差異而有所不同，不論是「對 IEP 整體認知」、「目的與法令」或「內容與執行」皆是如此。但不同子女教育安置型態的國小聽障生家長，「對

IEP 整體認知」、「目的與法令」或「內容與執行」之平均得分差異皆達.001 之顯著水準。

進一步以雪費法進行事後比較，由表九得知，子女教育安置型態為「特殊學校」、「普通班兼資源教室服務」、「普通班兼聽障巡迴輔導」三者皆與子女教育安置型態為「全部時間在普通班」的家長在「對 IEP 整體認知」、「目的與法令」及「內容與執行」上有顯著差異，且前者高於後者；亦即子女教育安置型態為「特殊學校」、「普通班兼資源教室服務」、「普通班兼聽障巡迴輔導」這三者的家長在「對 IEP 整體認知」、「目的與法令」及「內容與執行」上皆顯著優於子女教育安置型態為「全部時間在普通班」的家長，但這三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

再進一步以卡方交叉驗證，由表十得知，子女教育安置型態為「特殊學校」、「普通班兼

資源教室服務」、「普通班兼聽障巡迴輔導」的家長皆約七成有參與 IEP 的經驗，「全部時間在普通班」的家長僅約二成五有參與 IEP 的經驗。「全部時間在普通班」的家長由於缺乏參與 IEP 的經驗，因此對 IEP 整體認知上顯著不如其他安置類型的家長，也或許是因為對 IEP 整體認知不足，因而不知道如何參與 IEP，也沒有積極參與子女 IEP。

因此，家長經由參與 IEP 能提昇其對 IEP 的認知，而對 IEP 的認知越佳，越知道其重要性，也越能夠積極參與。子女教育安置型態為「全部時間在普通班」的家長是否在得知 IEP 相關訊息方面容易被忽略，或是學校相關單位不瞭解也不重視 IEP，使得子女安置型態為「全部時間在普通班」的家長缺乏此方面的認知，值得進一步探究。

表九 不同子女教育安置型態家長對 IEP 的認知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值	事後比較
對 IEP 整體認知									
1.特殊學校	22	3.14	.70	組間	29.94	3	9.98	15.60***	1>2
2.全部時間在普通班	74	2.03	.88	組內	156.08	244	.64		3>2
3.普通班兼資源教室服務	123	2.65	.75	全體	186.01	247			4>2
4.普通班兼聽障巡迴輔導	29	2.73	.88						
總合	248	2.52	.87						
目的與法令									
1.特殊學校	22	3.16	.71	組間	28.27	3	9.42	14.98***	1>2
2.全部時間在普通班	74	2.07	.86	組內	153.44	244	.63		3>2
3.普通班兼資源教室服務	123	2.67	.74	全體	181.71	247			4>2
4.普通班兼聽障巡迴輔導	29	2.77	.86						
總合	248	2.55	.86						
內容與執行									
1.特殊學校	22	3.10	.72	組間	30.24	3	10.08	13.89***	1>2
2.全部時間在普通班	74	1.98	.92	組內	176.99	244	.73		3>2
3.普通班兼資源教室服務	123	2.60	.81	全體	207.22	247			4>2
4.普通班兼聽障巡迴輔導	29	2.67	.95						
總合	248	2.47	.92						

***p<.001

表十 有/無參與 IEP 經驗與子女教育安置型態之卡方檢定

	有無參與 IEP 經驗				χ^2 值
	沒有		有		
	人數	%	人數	%	
子女教育安置型態					40.76***
1.特殊學校	7	31.8	15	68.2	
2.全部時間在普通班	55	74.3	19	25.7	
3.普通班兼資源教室服務	38	30.9	85	69.1	
4.普通班兼聽障巡迴輔導	8	27.6	21	72.4	

四、不同背景之國小聽障生家長參與子女 IEP 的實際經驗之差異情形

本研究回收之有效問卷共 248 份，其中有 140 位家長近兩年有參與子女 IEP 之經驗，108 位家長近兩年沒有參與子女 IEP 之經驗，茲比較有參與 IEP 經驗的 140 位家長是否因背景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一) 性別

不同性別之國小聽障生家長，參與子女 IEP 實際經驗不會因為性別的差異而有所不同。上述結果與林雅敏（2002）的研究一致。

(二) 教育程度

國小聽障生家長參與 IEP 實際經驗，不會因為教育程度的差異而有所不同。上述結果與林雅敏（2002）的研究一致，但與 Kluwin 和 Corbett（1998）、Meyers 和 Blacher（1987）的研究結果不同。差異原因可能來自文化背景或其他因素，真正原因值得進一步探討。

(三) 子女就讀年級

不同子女就讀年級之國小聽障生家長參與 IEP 實際經驗無顯著差異。以上結果與詹月菁（2003）的研究一致，可能是因為無論任何年級，學校都需依法執行 IEP，因此，無論子女就讀哪個年級，家長皆需參與 IEP 的擬定，故差異不大。

(四) 子女優耳聽損程度

不同子女優耳聽損程度之國小聽障生家長參與 IEP 實際經驗無顯著差異。本結果與 Gault（1989）的研究（引自陳明聰，1996）一致。

(五) 子女教育安置型態

不同子女教育安置型態之國小聽障生家長參與子女 IEP 的實際經驗，無顯著差異。本結果與林幸台等人（1994）的研究結果相反。

五、有/無參與 IEP 經驗的國小聽障生家長對 IEP 的認知情形

以 t 考驗分析考驗家長有/無參與 IEP 經驗對 IEP 認知有無差異，由表十一顯示，有/無參與 IEP 經驗的家長在「對 IEP 整體認知」、「目的與法令」或「內容與執行」方面均達顯著差異，且達.001 的顯著水準。

有參與 IEP 經驗的家長在「對 IEP 整體認知」、「目的與法令」及「內容與執行」上均優於沒有參與 IEP 經驗的家長。由此可知，藉由實際參與 IEP 能提昇家長對 IEP 的「目的與法令」、「內容與執行」方面的認知，學校單位在安排 IEP 會議時，可配合 IEP 法令宣導，讓家長知道自身權益，在 IEP 團隊討論的過程，清晰呈現 IEP 內容，確實依法執行，讓家長從實際參與中提昇對 IEP 的認知。

表十一 有/無參與經驗家長對 IEP 的認知之 t 考驗摘要表

項目	變項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對 IEP 整體認知	有	140	2.86	.73	7.88***
	無	108	2.08	.84	
目的與法令	有	140	2.88	.71	7.91***
	無	108	2.11	.83	
內容與執行	有	140	2.81	.80	7.26***
	無	108	2.03	.88	

***p<.001

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研究的主要發現如下：

(一) 國小聽障生家長對 IEP 的認知情形

家長對 IEP 整體的認知介於「部份瞭解」與「大部份瞭解」之間。「完全瞭解」的家長約佔二成三，「大部份瞭解」的家長約佔二成六，「部份瞭解」的家長約佔二成九，「不瞭解」的家長約佔二成一。

(二) 國小聽障生家長近兩年參與子女 IEP 的實際經驗

1. 近兩年國小聽障生家長曾參與子女 IEP 經驗的有 140 人，佔 56.5%，超過全體總人數之半；沒有參與子女 IEP 經驗的有 108 人，佔 43.5%，有參與經驗的家長略多於沒有參與經驗的家長。
2. 家長所參與的子女 IEP 不論是「形式符合規定」、「參與人員與需求滿足」與「其他參與機會」三個向度皆接近「大部份符合」法定要求。家長其所參與的子女 IEP 約三成六「完全符合」法定要求，約二成九「大部份符合」法定要求，約二成四「部份符合」法定要求，將近一成「不符合」法定要求。
3. 近兩年有參與子女 IEP 經驗的家長，其對 IEP 相關資訊的瞭解主要來源之排名

前三名為：

- (1) 學校老師。
- (2) 家長協會（例：聲暉協會）。
- (3) 其他家長。

4. 近兩年沒有參與子女 IEP 的家長，其主要原因前五名依序是：

- (1) 我從來沒聽過 IEP 是什麼。
- (2) 我從來沒有接獲參與子女 IEP 的任何通知。
- (3) 工作、時間上無法配合。
- (4) 我不知道家長可以參與 IEP。
- (5) 我不瞭解參與 IEP 的目的是什麼。

5. 國小聽障生家長對 IEP 的意見與期望

填答開放性問題的家長中，不論有/無參與 IEP 經驗，有多數表達子女聽語相關課程的需求迫切，此外，有部份家長期望 IEP 能落實執行，不要流於形式。

(三) 不同背景之國小聽障生家長對 IEP 的認知之差異情形

1. 不同性別、教育程度、子女就讀年級、子女優耳聽損程度的國小聽障生家長對 IEP 的認知沒有顯著差異。
2. 不同子女教育安置型態的國小聽障生家長對 IEP 的認知有顯著差異。子女教育安置型態為「特殊學校」、「普通班兼資源教室服務」、「普通班兼聽障巡迴輔導」的家長在「對 IEP 整體認知」、「目的與法令」及「內容與執行」方面皆顯

著優於子女教育安置型態為「全部時間在普通班」的家長。

3. 子女教育安置型態為「特殊學校」、「普通班兼資源教室服務」、「普通班兼聽障巡迴輔導」的家長皆約七成有參與 IEP 的經驗，子女教育安置型態為「全部時間在普通班」的家長僅約二成五有參與 IEP 的經驗。

(四) 不同背景之國小聽障生家長參與子女 IEP 的實際經驗之差異情形

不同性別、教育程度、子女就讀年級、子女優耳聽損程度與子女教育安置型態之國小聽障生家長，參與 IEP 的實際經驗均無顯著差異。

(五) 比較有/無參與子女 IEP 經驗的國小聽障生家長對 IEP 的認知情形

國小聽障生家長對 IEP 的認知，會因為有/無參與 IEP 經驗而有顯著差異，有參與 IEP 經驗的家長在「對 IEP 整體認知」、「目的與法令」及「內容與執行」方面均顯著優於沒有參與 IEP 經驗的家長。

二、建議

依據研究結果及所歸納之結論，提出若干建議事項，以作為 IEP 執行及未來研究之參考。

(一) 對教育行政單位的建議

1. 本研究發現，約四成四的國小聽障生家長，近兩年沒有參與子女 IEP，建議教育行政單位研議相關辦法，積極鼓勵家長參與。
2. 對 IEP 的認知「完全瞭解」的家長僅佔二成三，教育行政單位宜加強聽障生家長對 IEP 的認知，尤其子女教育安置型態為「全部時間在普通班」的家長，其對 IEP 的認知顯著不如其他安置型態的家長，相關單位應加強重視。

(二) 對學校單位的建議

1. 聽障學生全部時間均在普通班就讀的

普通學校，宜正視家長參與 IEP 的議題。積極向家長宣導 IEP 的理念與目的，並鼓勵這些家長參與其子女的 IEP。

2. 無論普通學校或啟聰學校，宜將 IEP 納入親職教育推動之重點，持續向家長宣導 IEP 的理念與目的，保障家長參與的權利，確實執行 IEP 的擬定與檢討，通知聯繫家長參與，並儘可能配合家長方便出席參與之時間。

3. 超過三成的家長完全不瞭解可以向學校索取 IEP 副本，也不瞭解 IEP 是保密，以及 IEP 的內容應該包含國小六年級學生未來適應國中生活的各項準備與計畫，學校宜就上述各點加強宣導。

4. 家長在參與 IEP 時，家庭的特殊需求（例：手語翻譯、母語轉譯、幼兒托育等）獲得的協助較為不足，學校應當針對學生家長之需求，例如：使用手語的家長需安排手語翻譯，慣用台語、客語等母語的家長亦要使用其聽得懂的語言溝通，需要幼兒托育或有其他需求的家長，應儘可能給予協助，以利其參與子女 IEP。

5. 僅兩成家長其所參與的 IEP 是完全符合有校長、各處室主任或組長等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參與的情形，因此行政人員應依法參與特殊需求學生之 IEP，並將參與 IEP 之相關工作列入學校行事曆。

(三) 對聽障家長團體的建議

家長瞭解 IEP 相關資訊的主要來源，除了學校老師之外，來自「家長協會」與「其他家長」的分列二、三名，因此聽障家長團體應積極向家長宣導 IEP 的理念與目的，辦理有關 IEP 之研習、講座，讓參與過 IEP 的家長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

(四) 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1. 研究對象方面

本研究對象以台北市和台北縣之國小聽障生家長為研究對象，未來研究可以將研究對象擴大至台灣地區，或是子女為不同教育階段的聽障生家長。

2. 研究內容方面

- (1) 深入探討家長參與 IEP 時的特殊需求（例：手語翻譯、母語轉譯、幼兒托育等）沒有被滿足的因素。
- (2) 深入瞭解聽障生的 IEP 中，未考量符合其溝通模式（例：手語、讀話等）的教學方法之因素。
- (3) 在本研究中，家長教育程度不是影響參與的因素，這項結果與國內既有研究結果類似，但與國外研究結果相反。國際間的差異是否來自文化因素，或有其他因素牽涉在內，值得進一步探討。

3. 研究方法方面

本研究係以問卷調查法進行研究，資料蒐集有其限制，例如無法確知填寫問卷是否為家長本人，未來研究許可以考慮以電話訪談，或用質性研究，深入瞭解家長參與 IEP 的過程，提昇調查之可信度與深度。此外，約佔四成的未填答者，也值得進一步探討他們的經驗。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王萬居（2005）：**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檢核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教學碩士班論文（未出版）。
- 何東墀（2003）：**特殊教育發展中家長參與的催化功能**。**特教園丁**，19（2），1-7。
- 吳俐俐（2001）：**國小資源班教師對個別化教育計畫態度之研究**。國立台中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李翠玲（1999）：**IEP 在臺灣特殊教育界的回顧與**

前瞻。**特教園丁**，15（2），11-16。

- 李翠玲（2000）：**「個別化教育計畫」納入特教法強制項目後實施現況調查研究**。**新竹師院學報**，13，65-100。
- 李翠玲（2001a）：**學校行政人員對「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了解與支持態度**。**國小特殊教育**，13，36-40。
- 李翠玲（2001b）：**我國個別化教育計畫落實教學之現況分析研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NSC-89-2413-H-134-019。
- 林千惠（1999）：**啟智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情況及問題之調查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主編：**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研討會論文集**，137-160。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林幸台、林寶貴、洪儷瑜、盧台華、楊瑛、陳紅錦（1994）：**我國實施特殊兒童個別化教育方案之策略研究**。教育部委託專案報告。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
- 林素貞（1999）：**如何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台北：心理。
- 林雅敏（2002）：**彰化縣國民小學家長背景因素與家長參與之關係**。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胡永崇（2002）：**啟智班 IEP 實施狀況及啟智班教師對 IEP 態度之研究**。**屏東師院學報**，16，135-174。
- 胡永崇（2003）：**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困境與檢討：接受問卷調查的啟智班教師之書面陳述意見分析**。**屏東師院學報**，18，81-120。
- 陳明聰（1996）：**台北市國小啟智班學生父母參與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陳明聰（2000）：**個別化教育計畫**。載於林寶貴：**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363-400。台北：心理。
- 陳傳枝（2003）：**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師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現況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

- 版)。
- 陳麗圓 (1998)：個別化教育方案發展模式之行動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未出版)。
- 張蓓莉、孫淑柔 (1995)：特殊需求兒童親職手冊。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鈕文英 (2000)：如何發展個別化教育計畫—生態課程的觀點。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曾睡蓮 (2005)：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現況及其問題之探討—以高雄市成功啟智學校為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未出版)。
- 詹月菁 (2003)：國民中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家長參與子女教育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 楊惠琴 (1998)：身心障礙兒童教育的品管—IEP。國教之聲，31 (4)，49-54。
- 蔡育佑 (2003)：教師與家長溝通工具 IEP—以體育課 IEP 為例。特教園丁，19 (2)，31-39。
- 蔡昆瀛、陳婉逸 (2002)：幼稚園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與問題之研究。國立台北師範學院主編：九十一年度早期療育學術研討會早期療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51-55。台北：教育部、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
- 劉曉娟 (2003)：中部地區國中啟智班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 盧台華、張靖卿 (2003)：個別化教育計畫評鑑檢核表之建構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24，15-38。
- 蕭朱亮 (2003)：高雄市國小啟智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調查。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碩士論文 (未出版)。
- 籃偉烈 (2004)：台北縣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對家長參與法規之瞭解、實際參與及參與需求之調查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論文 (未出版)。

二、英文部分

- Bateman, B. D., & Linden, M. A. (1992). *Better IEPs : How to develop legally correct and educationally useful programs*. Longmont, Co : Sopris West.
- Cone, J. D., & Delawyer, D. D., & Wolfe, V. V. (1985). Assessing parent participation: the parent/family involvement index. *Exceptional Children, 51*(5), 417-424.
- Dickson, R. L., & DiPaola, T. (1980). *Parents' perceptions of participation in developing the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223056)
- Goldstein, S., Strickland, B., Turnbull, A. P. & Curn, L. (1980). An observational analysis of the IEP conference. *Exceptional Children, 46*(4), 278-286.
- Kluwin, T. N., & Corbett, C. A. (1998). Parent Characteristics and Educational Program Involvement. *American Annals of Deaf, 143*(5), 425-432.
- Lynch, E. W., & Stein, R. C. (1987). Parent Participation by Ethnicity : A Comparison of Hispanic, Black, and Anglo Families. *Exceptional Children, 54*(2), 105-111.
- Meyers, C. E., & Blacher, J. (1987). Parents' perceptions of schooling for severely handicapped children: home and family variables. *Exceptional Children, 53*, 441-449.
- Rock, M. L. (2000). Parents as Equal Partners. *Teaching Exceptional Children, 32*(6), 30-37.
- Siegel, A. L. M. (1999). *The Complete IEP Guide : How to Advocate for Your Special Ed Child*. Berkeley, CA : Nolo Press.
- Smith, S. W. (1990).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 Programs (IEPs) in Special Education - From Intent to Acquiescence. *Exceptional Children*, 32(4), 6-14.
- Turnbull, A. P., & Turnbull, H. R. III. (2001). *Families , professionals, and exceptionality : collaborating for empowerment*. Upper Saddle River, NJ: Merrill Prentice-Hall.
- Yell, M. L., & Drasgow, E. (2000). Litigating a 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 : The Lavaas Hearing and Cases. *The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33(4), 205-214.

Parents' Knowledge of and Involvement in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al Programs for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with Hearing Impairments

Miao Lin

Cherng-Gong Elementary
School, Taoyuan County

Bey-Lih Chang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investigate the parents' knowledge of, and involvement in,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al programs (IEPs), and also compare the background, knowledge and degree of involvement of parents. Parents from Taipei City/County whose elementary school children have hearing impairments were the subjects of this study.

A "Questionnaire for Determining Parent Involvement in the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for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with Hearing Impairments" was designed by the authors to collect data. 422 questionnaires were sent out; of the 260 returned (a return rate of 61.6%), 248 were valid (effective return rate of 58.8%).

The major findings were as follows:

1. Parents' knowledge of IEPs ranged between partial and full understanding. About 23% of the parents had a full understanding; 26% had a fair understanding; 29% had a partial understanding; and 21% did not understand.
2. About 36% of the parents have been involved in IEPs development in the past 2 years and they felt that all the procedures for developing IEPs met the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about 29% indicated that most procedures for developing IEPs met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about 24% thought that only some procedures met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10% of the parents thought that none of the procedures for

- developing IEPs met the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3. There was significant difference between the degree of parents' knowledge of IEPs and their children's educational placements; Parents who were involved in IEPs had more knowledge of IEPs than those who did not involve in such programs.
 4. Parents' knowledge of IEPs showed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 with regard to their gender, educational background, children's grades, and children's degree of hearing loss.
 5. Parents' degree of involvement in IEPs also showed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 with regard to gender, educational background, children's grades, children's degree of hearing loss, and children's educational placement.

Key Words: IEP, parent involvement, hearing impaired students at elementary school level

